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玉林东茂国际 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53,000 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21%;二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 8,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51%;三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债券调整金额 4,000 万元,其中:2,970 万元利率为 2.67%;1,030 万元利率为 2.21%,债券剩余期限均为 20 年;四期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2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 2.13%;五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5,000 万元,六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13,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玉林市玉东新区简介。

玉林市玉东新区于 2009 年 12 月挂牌成立,辖区面积 143 平

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托管茂林镇，共 25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24 万人，户籍人口 13.57 万人。

玉东新区是玉林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处于“玉（林）-北（流）同城化”主轴的核心位置。玉林高铁新城一半区域位于玉东新区，新建的玉林北高铁站位于玉东新区、北流市的交界处，是未来的城市交通枢纽。时速 350 公里的南深港高铁南宁至玉林段建成后，玉林到南宁的时间将缩短为 40 分钟。园博园、湿地公园、龟山公园、狮山公园等大型公园，璟象酒店、东方文华酒店等高端商务酒店，万达广场、奥园广场等大型商贸综合体，以及高品质商住小区坐落玉东，成为玉林城市新中心、核心区。

玉东新区按照“行政区+开发区”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管理。工业形成健康食品、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印刷、医疗器械、建材家居等六大产业，现有规上工业企业 35 家。农业形成种植业、设施农业、观光休闲农业、中草药、培训经济、农产品深加工等六大产业，重点企业有 29 家。第三产业形成房地产业、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商贸服务等五大产业。打造 2.67 万平方米玉林数字经济城，获评为玉林数字经济城众创空间。

（二）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5.14 亿元、4.15 亿元和 4.3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7 亿元、7.95 亿元和 5.9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 亿元、1.31 亿元和 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2.28 亿元、4.19 亿元和 9.32 亿元。

玉林市玉东新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	4.15	4.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0	7.95	5.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	1.31	0.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28	4.19	9.3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东路南侧，陂耀村西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石牛路 6 号和馨园一期 1 幢 03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郑斌。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玉林东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玉林市玉东新区国有独资企业。

（五）项目建设内容。

使用专项债券的建设内容：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46,265.76 平方米，建设功能主要分为发货中心、零售批发交易中心、冷库区等功能内容，配套建设园区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申请当期债券的建设内容：建设产业配套建筑及设施包括但

不限于各类设备用房及配套强弱电工程、客服中心、园区物流仓储用房、物流数据调度中心等建设内容。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玉林是北部湾经济区与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纽带和腹地。本项目的建设，对于玉林物流业的发展，对于完善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物流体系，对于全面提升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推动广西深化与东盟合作，打造西南中南合作新的战略支点，构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收入来源明确，主要有配套设施租赁收入、农产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配送中心区租赁收入、冷库区租赁收入、车位租赁收入和物业管理费收入等。预测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符合《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等相关规划，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及规划文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的 63.24% 申请专项债券，其余 36.76% 业主自筹。项目属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领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多为房屋租赁，数量来源于方案设计，真实可靠，单价增长率参考周边同类建筑发展历史数据，具备较强的支撑性。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门类，参考国内外类似产业园区，产业用地（含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就业密度一般为 30-120 人/公顷，本次规划采用 60 人/公顷的标准进行预测，年营业收入总体约 25 万/亩，投资企业年均纳税约 1.8 万/亩。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约 800 人就业，年均纳税约 360 万元。

项目的建设对于拉动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稳定，从而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开拓新的出路。

（二）社会效益。

1. 项目建设将引导物流客户资源进行集聚，这也是物流服务需求的集聚，而物流服务需求的集聚不但为吸引物流服务资源的集聚提供了支持，高效的物流环境将会吸引外资投资，有效地推动玉林市玉东新区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和工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项目区域周围的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辐射作用。

2. 项目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工业布局的规律，对加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成为完善玉林市玉东新区的物流等基础设施，改善运输环境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其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不可估量的。

3. 有利于提升当地企业竞争力，项目建成将促进玉林市玉东新区物流的发展和物流服务水平提高，专业市场也会随着物流产业的发展而更加兴旺。工业企业把物流职能分离出来交给三方物流企业，通过其先进、科学的专业化服务，减少了流动资金占用，提高了核心竞争能力，将实现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依据《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总投资 83,81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9,934.01	11.85
2	建安工程费用	58,016.62	69.22
3	其他工程费用	4,446.76	5.31
4	预备费	3,623.17	4.32
5	建设期利息	7,789.44	9.30
项目总投资		83,810.00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83,8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81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占比 36.76%;

(2) 专项债券资金 53,000 万元, 占比 63.24%, 其中已发行 35,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 5,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 占比 0%;

(3) 其他债务融资 0 万元, 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及以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330.26	-	-	20,479.74
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20,000.00	5,000.00	1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5,330.26	20,000.00	5,000.00	33,479.74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2个月，已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及以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项目建设	25,330.26	20,000.00	5,000.00	33,479.7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7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包括发货中心租赁收入、零售商品批发交易中心租赁收入、农产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配送中心区租赁收入、冷库区租赁收入、产业配套设施租赁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车位租赁收入。

1. 发货中心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每月始出租价格为15元/平方米，每三年价格上涨5%，可出租面积为42,966.24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每年80%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发货中心租赁收入合计约为15,837.04万元。

2. 零售商品批发交易中心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每月始出租价格为15元/平方米，每三年价格上涨5%，可出租面积为48,734.55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每年80%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零售商品批发交易中心租赁收入合计约为17,963.13万元。

3. 农产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每月始出租价格为15元/平方米，每三年价格上涨5%，可出租面积为107,190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

预计出租率保持在每年 80% 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农产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35,634.01 万元。

4. 配送中心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每月始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每三年价格上涨 5%，可出租面积为 33,300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每年 80% 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配送中心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11,070.15 万元。

5. 冷库区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每月始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每三年价格上涨 5%，可出租面积为 80,575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 80% 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冷库区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26,786.14 万元。

6. 产业配套设施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每月始出租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每三年价格上涨 5%，可出租面积为 64,424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 80% 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产业配套设施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21,416.96 万元。

7. 广告位租赁收入

项目按照可研参考，广告位每月初始服务价格定价为 1,000 元/套/月，每三年上涨 5%，本项目设立广告位共 10 套。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每年 80% 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221.59 万元。

8. 停车位租赁收入

本项停车位租赁收入每月初始服务价格定价 250 元/个/月，每三年上涨 5%。本项目设立大车停车位 1,020 个。进入运营期后，预计出租率保持在每年 80%的水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5,651.45 万元。

综上所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134,580.4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发货中心租赁收入	零售商品批发交易中心租赁收入	农产品交易中心租赁收入	配送中心区租赁收入	冷库区租赁收入	产业配套设施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停车位租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618.71	701.78	1,543.54	479.52	1,160.28	927.71	9.60	244.80	5,685.94
2028 年	618.71	701.78	1,543.54	479.52	1,160.28	927.71	9.60	244.80	5,685.94
2029 年	618.71	701.78	1,543.54	479.52	1,160.28	927.71	9.60	244.80	5,685.94
2030 年	730.86	828.97	1,620.71	503.50	1,218.29	974.09	10.08	257.04	6,143.54
2031 年	730.86	828.97	1,620.71	503.50	1,218.29	974.09	10.08	257.04	6,143.54
2032 年	730.86	828.97	1,620.71	503.50	1,218.29	974.09	10.08	257.04	6,143.54
2033 年	767.40	870.42	1,701.75	528.67	1,279.21	1,022.80	10.58	269.89	6,450.72
2034 年	767.40	870.42	1,701.75	528.67	1,279.21	1,022.80	10.58	269.89	6,450.72
2035 年	767.40	870.42	1,701.75	528.67	1,279.21	1,022.80	10.58	269.89	6,450.72
2036 年	805.77	913.94	1,786.84	555.10	1,343.17	1,073.94	11.11	283.39	6,773.26
2037 年	805.77	913.94	1,786.84	555.10	1,343.17	1,073.94	11.11	283.39	6,773.26
2038 年	805.77	913.94	1,786.84	555.10	1,343.17	1,073.94	11.11	283.39	6,773.26
2039 年	846.06	959.64	1,876.18	582.86	1,410.33	1,127.63	11.67	297.56	7,111.93
2040 年	846.06	959.64	1,876.18	582.86	1,410.33	1,127.63	11.67	297.56	7,111.93
2041 年	846.06	959.64	1,876.18	582.86	1,410.33	1,127.63	11.67	297.56	7,111.93
2042 年	888.36	1,007.62	1,969.99	612.00	1,480.84	1,184.01	12.25	312.43	7,467.50
2043 年	888.36	1,007.62	1,969.99	612.00	1,480.84	1,184.01	12.25	312.43	7,467.50
2044 年	888.36	1,007.62	1,969.99	612.00	1,480.84	1,184.01	12.25	312.43	7,467.50
2045 年	932.78	1,058.01	2,068.49	642.60	1,554.89	1,243.21	12.86	328.06	7,840.90
2046 年	932.78	1,058.01	2,068.49	642.60	1,554.89	1,243.21	12.86	328.06	7,840.90
合计	15,837.04	17,963.13	35,634.01	11,070.15	26,786.14	21,416.96	221.59	5,651.45	134,580.4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设备维修、水电费、管理费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设计定员为 12 人，参考玉林市人均工资及福利，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年增长率按照每三年增长 12%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成本合计约为 2,037.11 万元。

2. 设备维修费支出

根据可研报告与结合实际测算，本项目设备维修费，按照项目收入约 5%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修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6,729.06 万元。

3. 水电费支出

根据可研报告与结合实际测算，本项目水电费，按照项目收入约 5%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成本合计约为 6,729.06 万元。

4. 管理费支出

根据可研报告与结合实际测算，本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收入约 5% 计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6,729.06 万元。

5.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

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资产出租增值税税率取 9%，经营服务增值税税率取 6%；

（2）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 和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成本合计约为 13,323.4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5,547.74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设备维修费支出	水电费	管理费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72.00	284.30	284.30	284.30	562.9	1,487.80
2028 年	72.00	284.30	284.30	284.30	562.9	1,487.80
2029 年	72.00	284.30	284.30	284.30	562.9	1,487.80
2030 年	80.64	307.18	307.18	307.18	608.21	1,610.39
2031 年	80.64	307.18	307.18	307.18	608.21	1,610.39
2032 年	80.64	307.18	307.18	307.18	608.21	1,610.39
2033 年	90.32	322.54	322.54	322.54	638.62	1,696.56
2034 年	90.32	322.54	322.54	322.54	638.62	1,696.56
2035 年	90.32	322.54	322.54	322.54	638.62	1,696.56
2036 年	101.15	338.66	338.66	338.66	670.55	1,787.68
2037 年	101.15	338.66	338.66	338.66	670.55	1,787.68
2038 年	101.15	338.66	338.66	338.66	670.55	1,787.68
2039 年	113.29	355.60	355.60	355.60	704.08	1,884.17
2040 年	113.29	355.60	355.60	355.60	704.08	1,884.17
2041 年	113.29	355.60	355.60	355.60	704.08	1,884.17
2042 年	126.89	373.38	373.38	373.38	739.29	1,986.32
2043 年	126.89	373.38	373.38	373.38	739.29	1,986.32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设备维修费支出	水电费	管理费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44 年	126.89	373.38	373.38	373.38	739.29	1,986.32
2045 年	142.12	392.04	392.04	392.04	776.25	2,094.49
2046 年	142.12	392.04	392.04	392.04	776.25	2,094.49
合计	2,037.11	6,729.06	6,729.06	6,729.06	13,323.45	35,547.74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34,580.47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5,547.74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99,032.7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77,032.9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77,032.9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3,000.00	24,032.92	77,032.92	-	-	-	77,032.92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99,032.73	77,032.92	1.29
合计	99,032.73	77,032.92	1.29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0	1.29	1.3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29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 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 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玉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玉林东茂国际物流园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

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玉林市玉东新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



玉林村镇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